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93/100
23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至1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¹项目10(d)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议模板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引言

1.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请秘书处编写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协议模板草案，供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商定一旦完成了关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标准的讨论，即对协议模板进行审查（第91/38号决定(c)和(d)段）。在对当前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议模板的所有部分和附录进行审查之后，秘书处为第九十二次会议编写了模板草案，²包括有关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和基加利修正案的更多考虑因素所进行的调整。模板所作调整使用“跟踪修改”功能标出，并在文件中作了进一步说明。

第九十二次会议的讨论³

2. 成员们指出，2024年冻结年即将到来，执委会就模板草案达成一致非常重要。所建议的模板草案也达成了普遍一致，尽管一位成员表示，基于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可能需要进行若干处修订。他表示如果就秘书处在关于持续总减少量的起点的文件中提出的方法达成一致，⁴他可以同意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表示的总减少量有一个起点。否则，模板中的“二氧化碳当量吨”应与“公吨”一起放在方括号中。此外，建议删除模板的第7(e)分段，因为该段落与基加利执行计划不相关。需要进一步讨论对未遵守协议的处罚，国家臭氧机构

¹ UNEP/OzL.Pro/ExCom/92/1

² 如文件 UNEP/OzL.Pro/ExCom/92/50 所载

³ 文件 UNEP/OzL.Pro/ExCom/92/56 第 214-219 段

⁴ UNEP/OzL.Pro/ExCom/92/46

和项目管理机构今后的作用也需要讨论。不同的多年期协议之间有重要的重叠，因此，确保项目管理机构在这些不同的协议之间的连续性很重要，因为项目管理机构在项目执行期间负有重大的监测和报告职能。

3. 为审议该事项而设立的联络小组商定了协议模板草案的所有内容，但附录 1-A、2-A、5-A 和 7-A 除外，一位成员建议在核准模板的决定中纳入措辞，用以表明确保项目管理机构在多年期协议之间的连续性是有益的。执行委员会同意在第九十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议模板草案，并使用第九十二次会议最后报告⁵ 附件二十一所载的工作案文作为随后讨论的基础。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议模板草案

4. 工作案文转载于本文件附件。它包括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设立的联络小组截至目前所讨论的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议模板草案，具体如下：

(a) 根据联络小组达成的一致，将以下部分的“跟踪修改”移除：标题、目的、发放资金的条件、监测、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不遵守协议目标的情事、完成日期、有效性及附录 3-A、4-A、6-A、6-B 和 8-A；

(b) 关于附录 1-A、2-A、5-A 和 7-A，仍在讨论中的调整使用“跟踪修改”功能标出，以便于识别，并在下文的“正在讨论的调整和更新”部分中作了说明。

正在讨论的调整和更新

附录 1-A：物质

5.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议按照不同物质对总消费削减量的起点进行细分不同的是，所有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合并为一个单一的总削减量起点。这将按照缔约方的第 XVIII/2 号决定，使第 5 条国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来确定氢氟碳化物活动的优先次序、选择技术和替代品以及制定和实施战略，从而根据自己的具体需求和国情，并采用由国家驱动的方法，履行商定的逐步减少义务。

6. 在“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一栏中，“ODP 吨”改为“CO₂ 当量吨”并留在方括号中，因为执行委员会尚未就起点做出决定。

7. 根据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为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供资的经验，表格中列入了一个可选项，用于开列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附件 F 物质（置于方括号内），等待执行委员会决定是否逐步减少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附件 F 物质供资。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8. 为便于查阅年度消费目标和承诺，建议第 1.1 和 1.2 行除了以 CO₂ 当量吨为单位的消费量外，还列入基准消费量的削减百分比。

⁵ UNEP/OzL.Pro/ExCom/92/56

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议对淘汰物质进行了细分，基加利执行计划协议则与此不同，把所有相关物质都归为一类如下：第 4.1.1 行显示将根据协议淘汰的附件 F 物质的总量；第 4.1.2 行酌情显示在以前的项目（例如在提交第一阶段之前核准的独立投资项目）下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总量；第 4.1.3 行显示所有附件 F 物质的剩余合格消费总量。此外，附录 2-A 在方括号中列有第 4.2.1、4.2.2 和 4.2.3 行，显示有关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氢氟碳化物的同样参数，以备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为逐步减少这些物质供资。

10. 附录 2-A 中表示前一阶段完成日期的脚注不适用于基加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因此予以删除。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1. 附件纳入了本附录截至目前商定的文本，没有用跟踪修改功能。本附录仍在讨论之中，因为一位成员在第九十二次会议上提出建议，要进一步讨论国家臭氧机构和项目管理机构今后的作用以及确保项目管理机构在各个相互重叠的协议之间连续的重要性，因为项目管理机构在项目执行期间负有重大的监测和报告职能。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议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2. 第 1 段：基加利执行计划协议中针对非低消费量国家的处罚条款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议中的处罚条款相同，但供资削减额是用美元/ CO₂ 当量吨计算，而不是用美元/ODP 公斤计算。

13. 第 2 段：这一段涉及在重叠阶段适用处罚条款，因此被删除。可以根据基加利执行计划未来阶段的普遍具体情况，将该段重新纳入彼时的协议模板。

建议

14.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本文件附件所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协议模板草案。

附件

使用颜色编码来指导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及第 5 条国家起草协议。下文对这些颜色作了说明：

- 粉色表示所有必须由国家填写的信息，包括主要文本和表格
- 绿色表示与制造业或技术相关的可选段落，如果不相关或不适用，这些部分则应从协议中删除
- 蓝色用于在一个和多个机构之间进行区分

模板

[国家名称] 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 第一阶段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协议草案

(期间：[起始年度 – 最后年度])

目的

1. 本协议是[国家名称]（“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和本协议的条款在[年度]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附件 F 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数值]CO₂ 当量吨的持续水平的协议。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议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所述《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同意，在接受本协议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附件 F 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即本协议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附件 F 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不得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本协议。如本协议第 5(b)分段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议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附件 F 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0/12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度的目标。相关年度指的是核准本协议之年以来的所有年度。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度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度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以前每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完成了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中发起的大部分活动；之前已核准分次付款可提供资金的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提交下一次付款的年度，如果是最后一次付款，则直至完成了所有预期活动。

监测

6. 国家将确保对本协议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前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并提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商定，国家可根据情况变化，按照以下条件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从而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逐步减少这些物质：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分段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10/12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导致已分配给具体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的不同分次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发生变化；
 - (四) 为没有列入当前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费用总额的 30% 的某一项活动；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的任何此种请求均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CO₂ 当量吨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

少本协议下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于不被视为重大改变的资金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 (c) 凡列入计划的任何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供资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适用的截至日期之后成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议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国家可利用本协议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牵头机构名称]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机构名称]则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有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议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议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实施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分段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计划。]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议目标的情事

11. 国家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附件 F 物质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议，则同意本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如国家证明已履行在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次供资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按照其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确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CO₂ 当量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供资金额（“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议的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议的具体个案将不会妨碍对未来分次付款的供资。

12. 如果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可能影响为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决定，不会导致对本协议的供资进行修改。

13. 国家将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议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将使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能够获取为核查

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

完成日期

14. 在附录 2-A 明确规定了最高允许总消费量的最后年度次年的年底，计划及相关协议即告完成。如果届时仍有第 5(d)分段和第 7 段所述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规划的活动尚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剩余活动实施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和 1(d)分段分段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议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CO ₂ 当量吨)]
附件 F 物质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附件 F 物质]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9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F 物质的时间表	%	不适用	冻结	冻结	冻结	10
		CO ₂ 当量吨					
1.2	附件物质的最高允许总消费量	%					
		CO ₂ 当量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机构名称])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3	合作执行机构 ([合作机构名称])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3.3	议定的费用总额 (美元)						
4.1.1	本协议下要完成的议定的[第一类物质]淘汰附件 F 物质减少总量 (CO ₂ 当量 ODP 吨)						

行	详情	2023年	2024年	2029年	共计
4.1.2	之前阶段项目中要完成的附件 F 物质减少[第一类物质]淘汰量 (CO ₂ 当量 ODP 吨)						
4.1.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附件 F 物质 [第一类物质]消费量 (CO ₂ 当量 ODP 吨)						
[4.2.1	本协议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附件 F 物质减少淘汰总量 (如果适用) (CO ₂ 当量 ODP 吨)						
4.2.2	之前阶段中项目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附件 F 物质淘汰减少量 (CO ₂ 当量 ODP 吨)						
4.2.3	剩余符合供资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附件 F 物质消费量 (CO ₂ 当量 ODP 吨)						

* 根据第一阶段协议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年/月/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所规定年度的[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分次付款。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为每次付款申请提交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包括四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实现进展的陈述报告, 以及按照每次付款分列的数据, 应反映国家在逐步减少附件 F 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所起作用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 在适用情况下, 应包括根据第 91/65 号决定, 结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所核准的能效相关活动。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逐步减少的附件 F 物质的消费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逐步采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因此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所开展活动的量化信息, 并进一步突出关于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有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及变动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议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议第 5(b)分段提交的关于计划取得的结果以及附件 F 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必须按照本协议第 5(a)分段的规定, 随每次付款申请提供对消费量数据的此种核查, 涵盖其核查报告尚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可的所有相关年度;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期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包括量化信息, 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 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计划中的数据须按日历年分列。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任何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1(a)分段所述作为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总结上文第 1(a)至第 1(c)分段所述信息的执行摘要, 大约五个自然段。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此节须由国家和牵头机构填写。此节中须详细和可信地说明将如何监测进展情况，以及哪些组织将对各项活动负责。]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议及国家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经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分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总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关于最后一次资金付款的申请是在确定了消费量指标的最后年度的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则应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交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直至所有计划的活动均已完成，且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指标已经实现；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建立运作机制，从而能够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提交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排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议第 11 段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每个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议第 5(b)分段和附录 4-A 第 1(b)分段挑选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核查计划取得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附件 F 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如果不需要这个部分，可予以删除]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所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供资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排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供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遵守协议的目标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议第 11 段，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的每一年度，消费量每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数量一 CO₂ 当量吨，供资数额可减少[数值]美元，[对于非低消费量国家，数额将为以美元/ CO₂ 当量吨表示的成本效益的两倍；对于低消费量国家，数额为[待定]美元]，且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如果该国因非法贸易而未能遵守协议，若非法交易的受控物质被扣押并随后被没收、销毁、出口或退回原产国，则减少供资不适用。

附录 8-A：具体行业安排 [如果不需要这个部分，可予以删除]

1. [附录 8-A 所设想的情况是，国家和（或）牵头执行/合作执行机构希望将任何具体行业安排纳入到协议中。此种情况最可能涉及非低消费量国家。具体而言，本附录可用于以下情况：在提交计划之前已有行业计划或行业淘汰项目，这些行业计划和项目被纳入计划，需要在本协议中反映出相关的条件。如国家要求扩大附录 2-A 的规定，增加对具体行业的供资、逐步减少活动的时间表或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增加的责任，也可使用本附录。如需要附录 8-A，应在协议中的适当地方说明。如果仅需要做出很次要的安排，可在某一附录，特别是附录 6 中予以说明。]